

《经济法基础》常用公式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增值税法律制度】

1.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销售额×适用税率-当期进项税额

2. 含税销售额的换算

不含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

3. 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

(1) 只征收增值税情况下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2) 征收增值税同时又征收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

或: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4. 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的计算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5.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的计算

(1)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时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时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时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6.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 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7. 一般纳税人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发生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情形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净值×适用税率

8. 一般纳税人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无形资产，发生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情形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无形资产净值×适用税率

9.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和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10. 一般纳税人购入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的计算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11. 一般纳税人购入的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改变用途，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可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

可抵和进项税额=增值税和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12.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13. 进口货物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增值税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其中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

①进口货物不征收消费税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计税价格+关税

②进口货物征收消费税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计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14.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应扣缴税额的计算

应扣缴税额=购买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消费税法律制度】

1. 含增值税销售额的换算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div$ (1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2.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从价计征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times$ 比例税率

(2) 从量计征

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times$ 定额税率

(3) 从价和从量复合计征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times$ 比例税率 + 销售数量 $\times$ 定额税率

3. 自产自用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无同类销售价格)

(1) 从价定率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div$ (1 - 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比例税率

(2) 复合计税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自产自用数量 $\times$ 定额税率) $\div$ (1 - 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比例税率 + 自产自用数量 $\times$ 定额税率

4. 委托加工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无同类销售价格)

(1) 从价定率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div$ (1 - 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比例税率

(2) 复合计税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委托加工数量 $\times$ 定额税率) $\div$ (1 - 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比例税率 + 委托加工数量 $\times$ 定额税率

5. 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1) 从价定率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计税价格 + 关税) $\div$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消费税比例税率

(2) 复合计税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计税价格 + 关税 + 进口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消费税比例税率 + 进口数量 × 定额税率

6. 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计算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 外购应税消费品适用税率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 期初库存的外购应税消费品的买价 + 当期购进的应税消费品的买价 - 期末库存的外购应税消费品的买价

7. 准予扣除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计算

当期准予扣除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期初库存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当期收回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期末库存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法律制度】

1.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 适用税率

2.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之和 × 征收比率

应纳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之和 × 征收比率

【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

1. 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计税价格 = 关税计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2) 应纳税额 = 计税依据 × 税率

(3) 进口应税车辆应纳税额 = (关税计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 税率

2. 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关税法律制度】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从价税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 × 适用税率

(2) 从量税计算

应纳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定额税率

(3) 复合税计算

应纳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适用税率+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定额税率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前年度亏损

2.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3.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的计算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费用 60000 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2. 累计预扣法预扣税款的计算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3. 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税额的计算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4.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税额的计算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20%

5.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6.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全年收入总额-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

他支出及以前年度亏损)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每次收入额 × 适用税率

8.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 每次(月)收入不足 4000 元的

应纳税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800 元] × 20%

(2) 每次(月)收入在 4000 元以上的

应纳税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1 - 20%) × 20%

9.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收入总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费用) × 20%

10. 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每次收入额 × 20%

11.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房产税法律制度】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从价计征

应纳税额 = 应税房产原值 × (1 - 扣除比例) × 1.2%

(2) 从租计征

应纳税额 = 租金收入(不含税) × 12%

【契税法法律制度】

契税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计税依据(不含增值税) × 税率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1. 房地产开发费用的计算

(1) 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并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时

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 = 利息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省级政府确定的比例

(2) 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时

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省级政府确定的比例

2. 增值额的计算

增值额 = 房地产转让收入 - 扣除项目金额

3. 增值率的计算

增值率 = 增值额 ÷ 扣除项目金额 × 100%

4.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增值额 × 适用税率 - 扣除项目金额 × 速算扣除系数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年应纳税额 = 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 (平方米) × 适用税额

【耕地占用税法律制度】

耕地占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实际占用耕地面积 (平方米) × 适用税率

【车船税法律制度】

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乘用车、客车和摩托车的应纳税额 = 辆数 × 适用年基准税额

(2) 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的应纳税额 = 整备质量吨位数 × 适用年基准税额

(3) 机动船舶的应纳税额 = 净吨位数 × 适用年基准税额

(4)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的应纳税额 = 净吨位数 × 适用年基准税额 × 50%

(5) 游艇的应纳税额 = 艇身长度 × 适用年基准税额

(6) 购置新车船的应纳税额 = 适用年基准税额 ÷ 12 × 应纳税月份数

【资源税法律制度】

1. 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资源税税率)

2.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从价定率

应纳税额 = 应税产品的销售额 × 适用的比例税率

(2) 从量定额

应纳税额 = 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 × 适用的定额税率

(3)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代扣代缴应纳税额 = 收购未税产品的数量 × 适用的定额税率

【环境保护税法律制度】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 = 污染当量数 × 具体适用税额

(2) 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 = 污染当量数 × 具体适用税额

(3) 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 = 固体废物排放量 × 具体适用税额

(4) 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 =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应税合同的应纳税额 = 价款或者报酬 × 适用税率

(2) 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应纳税额 = 价款 × 适用税率

(3) 应税营业账簿的应纳税额 =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 适用税率

(4) 证券交易的应纳税额 = 成交金额或者依法确定的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劳动合同法法律制度】

经济补偿金的计算

(1) 经济补偿金 = 工作年限 × 月工资

(2) 补偿基数的计算

① 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经济补偿金 = 工作年限 $\times$ 月最低工资标准

②月工资高于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的数额支付

经济补偿金 = 工作年限（最高不超过 12 年） $\times$ 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月存储额的计算

个人养老账户月存储额 = 本人月缴费工资 $\times 8\%$